最高法发布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今天起正式实施

2母为儿子买房,没儿媳的份

) 综合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 上午发布《婚姻法》司法 解释(三),共19条,今天 起正式实施。《婚姻法》 司法解释(三),重点针 对婚前贷款买房、夫妻 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 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作 出解释。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逐年上升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 这是继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最 高法分别在2001年和2003年公布了第 一批和第二批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 这次是第三次。

来自最高法的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 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计

128.6万多件,2009年为134.1万多件,2010 年为137.4万多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离婚案件116.5万件 左右,受理抚养、扶养关系纠纷案件5万多 件,受理抚育费纠纷案件24万多件,受理 婚约财产纠纷案件2.5万件左右。

"案件中相对集中地反映出婚前贷

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 等争议较大的问题, 亟须讲一步明确法 律适用标准。"孙军工说,最高法于2008 年1月启动了《婚姻法解释(三)》的起草 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 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 论通过了《婚姻法解释(三)》。

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归个人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规定,婚后 由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 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 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 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认 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 份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 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 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 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 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不能达成协 议的,人民法院可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 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 一方的个人债务。

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

其相应增值部分,离婚时由产权登记一 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 同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 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 主张追回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共有的房屋造 成另一方财产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 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拒绝亲子鉴定可认定为非亲生

《婚姻法解释(三)》规定,夫妻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 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 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 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 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 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 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

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 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孙军工介绍,由于现代生物医学技 术的发展,DNA鉴定技术被广泛用于子 女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血缘关系证 明。这种亲子鉴定技术简便易行,准确 率较高。在处理有关纠纷时,如果一方 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 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 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推定请求

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 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 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 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 后果。

个人财产婚后收益为共同财产

《婚姻法解释(三)》规定,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 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 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 下, 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 同财产进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

求分割共同财产,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 人利益的除外:一方有隐藏、转移、变 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仿 **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 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一方负有法定扶 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 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另外,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 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当 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 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 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 双方约定外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离婚时可按昭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解除婚外同居关系 "小三"将难获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解释删去了 此前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婚外同居关系解除后 财产问题如何处理的条款,对此,最高法有关 负责人作出了解释。

据了解,征求意见稿中第二条内容是,有 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财产 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 悔主张返还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 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 还的,法院应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 华对删除这一条规定解释说,婚外同居的情况 十分复杂。有些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 居的,有些是不知道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居 的。结束同居的财产协议中,有些人以个人财 产解决偿还问题,有些企图以夫妻共同财产解 决问题。同居的时间也不能一概而论。此外, 婚外同居还洗及传统道德, 善良风俗等问题, 简单的条文难以涵盖复杂的情况,对于该类问 题的解决需要讲一步研究和认证。

杜万华表示,司法解释中没有规定不等于 在审判实践中不正视这个问题。法院在处理 此类案件时,将坚持以下原则:维护社会主义 道德风尚;维护传统的善良风俗;维护社会主 义条件下婚姻家庭的稳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 法权益;维护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合法权益。但 他强调,不同案件可以按照不同原则来处理。

更改公告

我公司原定在本月22号 的拍卖会更改为本月29号上 午10时 地点改为屯溪路八-宾馆北楼4楼会议室。

> 安徽健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1年8月21日下 午1:00在安徽饭店一楼逍遥村举 办"安徽圣大2011年夏季艺术品拍

预展地点:梅山路18号安徽饭店 ·楼逍遥村、二楼白鹭阁

预展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午 9:00至下午19:00

2011年8月20日上午9:00至下 午19:00

公司地址, 合肥市马鞍[[[路 588 号金地国际城2号公寓513室

联系电话:0551-3486228

13866100028(陈华生) 安徽圣大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委托 我公司定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10 00 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以下标的进

拍卖标的(届时以拍卖会拍 品清单为准) ョキノハル / . 安徽中路佳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整体参考价:456万元。 二、咨询展示时间:2011年8月 25—26日

三、注意事项:有意意买者请干扣 本・1月 思先光有请丁托 卖会前携带有效证件和50万元保证 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保证 金以实际到帐为准,竞买不成,保证 金于拍卖会后3日内沿(エノエ)

联系方式: 0551—5151281 18909692015 汤经理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 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417室

大优势引领中级轿车新风潮 中华H530八

日前华晨汽车正式宣布,曾在今年4月上海车展上获得 "最佳(自主)首发新车"大奖的中华全新中级车,确定于8月 下旬上市,命名为"中华H530"。据华晨汽车相关负责人介 绍,该车不但在借型设计和工程开发方面与世界顶级企业携 手打造,而且在零部件供应、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同 国际一流供应商展开强强合作, 更集时尚造型、宽适空间、 节能环保与安全舒适四大优势于一身,是一款"内外兼修" 的高品质中级车。

时尚造型引动中级车流行风潮

一直以来,中华品牌旗下产品的造型设计都为消费者和行 业专家所称道。而中华H530更再次锐意求变,成功的将中华 家族DNA与前沿"L形"造型理念完美结合。据了解,该车造 型是华晨汽车与意大利平尼法瑞那又一次深度合作的结晶。

宽适空间、华美内饰 打造中级轿车新体验

作为全新中级车产品,中华H530整车尺寸达到了 4708 × 1788 × 1475 (mm), 其轴距更达到了惊人的 2700mm。 这一车身尺寸堪称中级车产品的佼佼者。较大的外部尺寸不 但使整车更显大气,而且为驾乘者提供了更为宽敞的内部空

中华T动力强势出击 节能环保首屈一指

中华H530将有L5L、L6L两种排量。先期推出的L6L版本 车型将采用技术成熟稳定的航天三菱4A系列发动机,足以满 足用户的日常使用需求。而15L车型将于后续推出,并将搭 载华晨自主研发的1.5T发动机。作为曾成功推出国内首款1.8T 发动机的企业,华晨汽车在发动机领域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 领先水平

舒适安全新体验 细节成就典范

据透露,为打造全面的安全保障,中华H530将在车身结 构上大规模采用瑞典SSAB进口钢板,更将在B柱、前隔板下 板、前保险杠横梁等关键位置的钢板,应用先进的热成型技 术,压强高达1000兆帕,可承受每平方厘米10吨的重压冲 击,进一步提升车辆的被动安全。而在主动安全方面,之前 曝光的多安全气囊、E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行车电脑显示 屏等配置, 也有望悉数登场。值得关注的是, 为了提升驾驶 和乘坐的舒适度,中华H530还将配备包括一键启动、一触式 双层双模式天窗、多功能方向盘等多项数字化配置。

中华H530将是中华品牌近年来最"给力"的产品。其造型设计 时尚颇显大气、典储石动感,必将赢得多年龄层车主的青睐。而出色 的节能环保品质和卓越的安全舒适保障,更将让消费者为其倾心